

# 催告书

江门江海区新金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江金执责字〔2025〕163 号），要求你单位为职工吕丽补缴住房公积金 1188.00 元。该《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江金执责字〔2025〕163 号）已生效，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相关义务。

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现催告如下：

1.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你单位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承办银行为职工吕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 1188.00 元。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我中心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曾伟愉

联系电话：3829730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一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2 月 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4407043058694